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蔡秋美

電話：(02)23257399#55407

傳真：(02)23253823

電子信箱：cmtsai@e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1101010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調整環境用藥施藥人員再訓練一案，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110年5月14日起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3級，依第3級規定略以「...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聚會」，致本署委託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機構無法辦理施藥人員訓練課程。
- 二、依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施藥人員於執行業務後每3年應再訓練一次，關於本（110）年度5月14日至12月31日應再訓練之環境用藥施藥人員，可延期至110年12月31日止完成再訓練課程。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東海大學、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中華民國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籌備處



副本：

2021/06/04
19:33:15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